

## 3·15, “半岛教育帮”来给您撑腰!

一年一度的“3·15”消费者权益日临近,半岛都市报教育全媒体中心重磅推出“半岛教育帮”,帮助家长和孩子解决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及困惑。现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线索,在孩子学习和培养过程中,您遇到过哪些不合法不合理的大事小情,可以反映给我们,我们将派出专业记者,联合教育部门,对家长们集中关心并且反馈较多的问题进行跟踪报道和解决。

拿起手中的武器,一起监督线上线下的教育维权热点,为我们的孩子拥有更加健康的教育环境出一份力。“半岛教育帮”电话:80889067;邮箱:872807603@qq.com。



### 校园欺凌、有偿家教、培训机构鱼龙混杂……

# 向身边的教育乱象说不

□半岛全媒体记者 孙雅琴

眼下全国两会正在召开,越来越多的教育关键词也屡被提及。每年两会,教育都是大家关注的重点和热点,之所以教育话题如此备受关注,一方面是因为教育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另一方面也因为你我身边确实还存在一些教育乱象尚未解决。本期《半岛教育》就来为大家盘点几个关注度较高的教育乱象问题。

#### 乱象一 儿童教育超前化

才艺班、课程辅导班、素质拓展班……一到周末,不少孩子的时间就被各种培训班所填满。“现在的趋势是幼儿园学小学的内容,小学学初中的内容。”市区一位名校校长对目前低龄儿童的学习压力深表担忧,她认为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源跟父母的功利心是分不开的,“绝大多数家长把孩子上大学、上名校作为唯一目标,生怕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所以从幼儿园开始就给孩子盲目提要求。”

“其实,幼儿时期孩子们最佳、最适宜的学习方式是在游戏中获得对事物的认知。而小学阶段则是培养良好习惯、增强事物感知能力的阶段。如果孩子每天都是在写作业、上辅导班的环境下度过,这并不利于孩子的幸福成长。”青岛市实验幼儿园园长宁征强调,家长应关心孩子的多方面素养,而不只是把会做一道数学题、多一门才艺当作优秀的指标。在宁征看来,拥有健康的体魄、具有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会与同学交往分享、敢于创造等方面都是低龄儿童优秀品质的体现。

#### 乱象二 校园欺凌挑战道德底线

2016年12月,一篇名为《每对母子都是生死之交,我要陪他向校园霸凌说NO!》的文章在网络上流传,让校园欺凌再次引起广泛关注。近年来,在全国范围内,校园欺凌案层出不穷。最高检通报,2016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校园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188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3697人。围殴、逼迫喝尿、下“春药”……不断出新的欺凌招数挑战着社会道德底线。而曾经被欺凌的那些孩子心里,则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创伤。

前不久,青岛市教育局安保处处长孙建国做客网络在线问政时表示,市教育局对校园欺凌的态度是“零容忍”。2016年7月14日,还由青岛市教育局牵头,与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8家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建立青岛市反校园欺凌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中小学里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同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

青岛市北区实验小学校长栾文舜认为,要解决校园欺凌问题首先要加强校园法制教育。她认为现在的法律教育缺少的是生动的案例做支撑,缺少能让学生感兴趣的东西。而她在自己学校曾专门与老师一起研究编制普法漫画书,用漫画的形式将法律知识传递给学生,能够潜移默化到学生的认知当中。她认为这也是当今校园法律教育应该呼吁的一个方向,就是增加校园法律教育的生动性和趣味性,让学生更容易接受。此外,她还建议应该根据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来设置法律教育的内容。

#### 乱象三 有偿家教屡禁不止

此前教育部已经出台了相关文件禁止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各省市教育部门

也多次明令禁止,但还是有一些地方没有很好地落实这些政策。为什么教育部门对“有偿家教”持严禁态度?因为这会造成教师“校内不努力,课外抓紧创收”的情况,使许多本应该在校内课堂教授的知识点没有教到位,只有私下找其补课,才肯倾囊相授,这些现象都是与师德师风背道而驰的。

对于有偿家教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东营市蜜蜂研究所所长宋心仿带上两会的建议是,应该自上而下地对各地中小学校教师有偿补课的情况进行认真调研,强化措施加大监管力度,讲求实效。还要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向全社会设立和公布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开通网络举报途径。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也应该成立专项督查组,建立起对有偿补课行为的明察暗访制度,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乱象四 培训机构无资质

每年“3·15”前后,各行业存在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都会被广泛报道,而在教育行业当中,每年被投诉最多的当属教育培训服务行业。号称“辅导老师都是来自重点初中的在职教师”,实则都是临时招来的大学生;自家楼房里,开起夫妻店,一边居住一边还招生教画画……每年,工商执法人员都会查处很多不够资质的培训机构。

“现在有些非法培训机构打起擦边球,以教育咨询的名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却从事教学培训活动。”据青岛市工商局工作人员介绍,只要从事教学活动,就必须有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如果缺少这一环节,这些以“教育公司”名义注册的机构就只能按照公司所应该核准的范围进行经营,

不能招生上课。如果从事教育活动就属于超范围经营,教育部门一旦发现存在此类情况,就会责令停办并要求消除影响,退还非法所得。

据介绍,这些资质不全的培训机构经常隐藏在居民楼里,办学条件良莠不齐,为招生采取虚假宣传手段……执法人员在查处非法培训机构过程中,还曾发现这些培训机构最多只提供手写的收据,大多连收据都不予提供,这样就造成了参加培训的学生无法保障自己的权益,一旦出现纠纷,学生或家长要求退费几乎是不可能的。

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参加教育培训选择民办学校时要查看培训学校的合法办学证件“三证一表”:即教育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以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备案表”。此外经批准办学的民办学校收取学生学费均需为学生出具市地税局通用机打发票。



半岛学生记者



半岛教育直通车



校苑风



山东高考报考指南

扫一扫二维码,关注教育最新动态